

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污泥干化处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8月24日，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根据《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污泥干化处理工程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河城街镇，收水范围为整个献县城区的生活污水，污水水质比较简单。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河北省献县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二期扩建工程》均已取得原献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并完成工程验收，《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除臭项目》已取得原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批复，已试运行并检测达标排放。

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于2019年7月26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929665288969P001V。

2018年11月，献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污泥干化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4月17日取得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批复，批复文号：献环表[2019]73号。项目主体工程为：利用原有污泥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新增设1套处理能力为5t/h的污泥深度脱水干化处理系统，用于接收和处理污水处理厂的脱水污泥，原有污泥棚改造为污泥干化间，新建污泥堆棚间。项目占地面积173.92m²，建筑面积为173.92m²（其中新建面积为47.5m²，利旧面积为126.42m²）。

项目于2019年10月12日开工建设，2019年12月10日工程竣工并进行试生产运行调试。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除臭项目于2019年10月12日开工建设，2019年11月10日工程竣工并进行试生产运行调试。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污泥干化处理工程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全面的治理。项目实际总投资532.963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3.75%。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

王明 郝瑞瑞 邓红红 王爱军 洛市娟 李明尊

项目石灰料仓排气筒高度实际为 25m，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污泥暂存、高效混合和深度脱水过程中会产生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废气由引风机经房间内侧吸管道收集进入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生石灰卸料、投加过程中，石灰料仓中会产生粉尘，经 1 套石灰料仓除尘器处理后，经料仓顶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污水分批次排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为污泥输送、混合改性、深度脱水、药剂投加、成品污泥输送系统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布局合理，设置减振垫，建筑隔声；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选用低噪声设备，绿化吸收等。

4、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深度脱水后的污泥，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受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委托，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06 月 09 日对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污泥干化处理工程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 80%，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经监测，该项目生石灰卸料、投加过程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5 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组：

王明 胡家海 邓伯礼 王安事 洛希娟 李明

2、废水

经监测，该项目外排废水中 pH、COD、BOD₅、SS、氨氮、TN、TP 两日排放浓度平均最高值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根据检测结果，污泥含水率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 4.3.2 要求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 6.6 要求，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填埋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完善设施运行记录、加强设备运行维护。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验收组：

文峰 郝建强 刘伟利 李雪建 洛岭娟 李鹏身

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污泥干化处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0年08月24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刘军	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	厂长	18232772075	刘军
成员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王雪彦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031733960	王雪彦
	路瑞娟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131708006	路瑞娟
	胡宗瑶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18633955641	胡宗瑶
	李鹏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18603312313	李鹏